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文批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4,24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38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428,119,990.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18日存入杉杉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2月1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1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428,119,990.94元将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万元)	(万元)
1、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121,918	77,95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7,083	222,300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92,863	84,250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207,913	111,450
2.3、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46,307	26,600
3、补充流动资金	44,300	44,300
合计	513,301	344,55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428,119,990.94 元，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前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1、年产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9,531.8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65.35
其中：	2.1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1,852.81
	2.2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3,012.54
	合计	24,397.15

注：位于宁波望春工业区的杉杉二期新厂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基建工程尚未完工，今后将全部用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因基建项目是整体核算的，目前仅根据两个项目的预计用房按照设计预算的占比来划分投入资金，待最终竣工结算后可能存在项目间的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4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4,397.15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及《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后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杉杉股份募投项目部分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地	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
1、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77,950	杉杉股份，实施地宁波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新增上海、郴州、宁德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300		
2.1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84,250	杉杉股份和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实施地宁波、内蒙古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2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11,450	杉杉股份，实施地宁波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26,600	杉杉股份，实施地宁波	上海展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新增上海
3.补充流动资金	44,300		
合计	344,55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相关子公司和本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全部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4509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31227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6346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1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2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11288

三、自筹资金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存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发生实施主体变更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新增实施主体暨相关下属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在此期间，相关新增实施主体发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完成，上述新增实施主体发生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单位：元）
1、年产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9,284,359.4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9,956,686.72
其中：	2.1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6,061,457.10
	2.2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和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78,684,627.85

	2.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上海展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10,601.77
	合计		189,241,046.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已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8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二）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审议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89,241,046.1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已经杉杉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89,241,046.12 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杉杉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杉杉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意见；

3、杉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

4、杉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杉杉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小敏

赵小敏

吴小鹏

吴小鹏

